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0〕224号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20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开拓创新，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与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鲁财教〔2013〕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处工作人员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

初步评审、资料保存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 (五) 学习成绩优异, 学年平均学业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前20%, 无重修或补考记录。其中, 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参与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必须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八条 研究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见义勇为等行为影响正常考试, 办理缓考手续并经学校审批同意, 在考试通过后可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第九条 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
- (二) 违反校规校纪并受纪律处分;
- (三) 存在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四) 在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材料中, 存在弄虚作假的情节;
- (五) 学期旷课累计 12 学时(含 12 学时)以上者;

(六) 学期请事假累计 36 学时 (含 36 学时) 以上者;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依据申请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依据其专业成绩、实践实习、科学研究、操行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具体标准参见《山东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量化指标》,拟定初选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推荐的初选名单,按国家下达计划集体评议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上报省级教育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办公室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评审工作办公室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同时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经费拨付到学校后，由学校研究生处与财务处按照规定程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规校纪处分的申请人，学校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院〔2014〕2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量化指标

附件

山东政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量化指标

一、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智育成绩×80%+ 德育成绩（民主测评成绩）×20%+ 附加分 -

附减分

- $$1. \text{智育成绩} = \frac{\sum_{1}^n \text{每门课的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_{1}^n \text{总学分}} \quad (\text{n 为本学年的课程数})$$
- $$2. \text{德育成绩} = \frac{\sum_{1}^n \text{民主测评成绩}}{n} \quad (\text{n 为各班级人数})$$

二、附加分与附减分

附加分由科研成果加分、科研项目加分、担任职务加分、校内外学术活动加分、文体活动加分组成。

（一）科研成果加分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以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2017-2018 版排名》为基本依据。科研成果按著作、论文等成果形式及其获奖情况实行量化计分。著作、论文层次按照《山东政法学院期刊分类办法》（鲁政院〔2017〕200号）文件执行。著作分为学术专著、教材；编著的学术著作、学术译著。学术论文分为特一类、特二类、A 一类、A 二类、B 类和 C 类期刊。

1.著作计分标准:

著作类别	加分标准
学术专著、教材	1.一级出版社出版的(15分) 2.其他出版社出版的(10分)
编著的学术著作、学术译著	1.一级出版社出版的(10分) 2.其他出版社出版的(6分)

注: (1) 同一书号出版两部或两部以上著作的, 按一部计分。

(2) 具有主题书名的个人学术文集可作为著作类成果计分, 其中的论文不再另行计分。

(3) 著作内容修订三分之一以上并再版时, 作为新的成果计分。

(4) 合作完成的著作, 依书中标明的各作者承担的撰写量按比例计分; 如未标明各作者承担的撰写量, 则由全体撰写人员平均分配计分。

(5) 合作完成的著作设主编的, 先按该书总计分标准的30% 作为主编计分; 多位主编, 以署名先后按人数比例依次递减(如两人主编 2: 1, 三人主编 3: 2: 1……, 下同) 计分; 设主编、副主编的, 主编 20%, 副主编 10%, 多位主编、副主编以署名先后按人数比例依次递减计分。该书剩余分数按前款规定分配计分。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以每篇论文单独 计分, 每人限计一篇。主编、副主编不另行计分。

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类别	内容	加分标准
特一类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科学》 《中国工程科学》	30分
特二类	（1）CSSCI来源期刊中，排名在本学科前10%（含10%）的期刊确定为特二类期刊。如某学科CSSCI期刊总量未达10种(含10种)，排名第一的期刊根据影响力等因素经专家论证后确定，确定为本学科特二类期刊。CSSCI来源期刊中的综合类社科期刊选取排名靠前、影响力较大的5种，CSSCI来源期刊中的高校综合性学报，各选取排名靠前、影响力大的7种期刊确定为特二类期刊。（2）《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3）CSCD来源期刊中，选取排名靠前、影响力大的10种期刊确定为特二类期刊。	20分
A一类	（1）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集刊中，排名在本学科前10%-40%（含40%）的期刊。（2）《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不含会议综述、论点摘要或摘编、学术卡片）、《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复印。（3）CSCD来源期刊中，选取排名靠前、影响力大的15种期刊确定为A一类期刊。	8分
A二类	（1）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集刊中，除特类和A一类以外的其他期刊。（2）《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主体转载（不含会议综述、论点摘要或摘编、学术卡片）。（3）CSCD来源期刊	6分

	中，除特类和A一类以外的其他期刊。（4）《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或学术版，不少于 3000 字）。	
B 类	（1）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核心期刊。（2）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3）CSCD 扩展版来源期刊。（4）《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 论点摘要、摘编。	4 分
C 类	除特类、A 类、B 类以外的其他具有正式刊号的期刊。	1.5 分

注：（1）合作完成的论文，署名前三位的作者为该论文的有效得分作者。按署名先后顺序分配计分，两人合作作品的计分比例为 2：1，三人合作作品的计分比例为 3：2：1。

（2）同一篇论文在同一期刊分若干期发表的，作为一篇论文计分。

（3）在同一期刊同一期同时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论文的，均不予计分。

（4）所要加分的论文必须见刊，未见刊仅有录用通知不加分。

（二）担任职务加分标准

职务	加分标准
班长、团支书	1.5分
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1.5分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1分
班委、研究生会志愿者	0.5分

注：（1）职务加分不累计，同一人有不同职务的，加分

取最高项。

(2) 以上学生干部的任职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三) 校内外学术活动加分、文体活动加分标准

校外学术活动		加分标准
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主题发言或论文被收录		3分
参加省际学术会议并主题发言或论文被收录		1.5分
参加省内学术会议且论文被收录论文集		1分
参加校外一般学术会议并主题发言		0.5分
对于同一会议，主题发言与所收录会议论文（正式出版的除外）加分不累计，加分取最高项。		
校内学术报告		加分标准
校内学术报告主讲人		0.3分（1人/次） 0.1分（≥2人/次）
校内学术活动	荣誉等级	加分标准
	一等奖	1分
	二等奖	0.5分
	三等奖	0.3分
校内文体活动	荣誉等级	加分标准
	一等奖	0.5分
	二等奖	0.3分
	三等奖	0.2分

注：在综合测评成绩的评定过程中，须由学生提供相关附加分证明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后，评定最终附加分成绩。其他未涉及的相关项目、科研成果及荣誉，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四) 附减分

减分内容	减分标准
请假	0.1分/节课
旷课	0.5分/节课
缺勤研究生处组织的学术活动、党员活动（例如：读书会、案例研讨及其他研究生处举办的学术性活动、学生党支部活动）	0.2分/次

注：（1）日常课程的请假、旷课情况，以研究生会纪检部的考勤记录为准。（必须在上课之前提前向辅导员老师请假，并开具请假条。）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上课而请假的，不扣分。

（2）研究生处组织的学术活动缺勤情况，以研究生会学术部的考勤记录为准。

（3）其他减分内容，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减分标准由研究生处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孙学章